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原重訴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威融

選任辯護人 李文潔律師

林家賢律師

被 告 羅紹安

選任辯護人 江宇軒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林俊吉

選任辯護人 吳典哲律師

李柏杉律師

被 告 黃湘晴

指定辯護人 李律民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113年度原重訴字第6號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11046號、113年度偵字第14515號、113年度偵  
字第25846號、113年度偵字第27941號、113年度偵字第27942  
號、113年度偵字第27942號、113年度偵字第27942號)，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01 曾威融、羅紹安、林俊吉、黃湘晴均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八日  
02 起羈押期間延長貳月。

03 理 由

04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05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  
06 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  
07 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  
08 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  
09 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經查：

11 (一)被告曾威融、羅紹安、林俊吉、黃湘晴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12 條例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被告曾威融、羅紹安、黃湘晴  
13 均坦承起訴書所載全部犯行，並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在卷可  
14 佐，足認被告曾威融、羅紹安、黃湘晴均涉犯運輸第一級毒  
15 品罪，犯罪嫌疑重大，渠等涉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  
16 之罪，且本件之犯案模式係從柬埔寨運輸海洛因至我國，尚  
17 有在柬埔寨之共犯及「林元鴻」未到案，故有相當理由足認  
18 被告曾威融、羅紹安、黃湘晴有勾串共犯及逃亡之虞。另被  
19 告林俊吉僅坦承部分犯行，然並有卷內證據及扣案物在案可  
20 佐，是被告林俊吉犯罪嫌疑重大，且其涉犯最輕本刑5年以  
21 上有期徒刑之罪，且其所述情節亦與同案共犯鍾富吉、曾威  
22 融、羅紹安、黃湘晴有所歧異，且本件之犯案模式係從柬埔寨  
23 運輸海洛因至我國，尚有在柬埔寨之共犯及「林元鴻」未  
24 到案，故有相當理由足認有勾串共犯及逃亡之虞。經本院審  
25 酌被告4人之人身自由受拘束之私益及刑事追訴審判之公益  
26 後，均認有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被告4人均自民國113年6月1  
27 8日起羈押3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嗣經本院認上開羈押原  
28 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而裁定被告4人分別於113年9月18  
29 日、113年11月18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

30 (二)茲因被告4人羈押期間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1月8日再次訊  
31 問被告4人，並使其辯護人表示意見，被告4人均坦承起訴書

01 所載全部犯行，另有卷內證據可佐，足認其等涉犯上開罪嫌  
02 重大，又被告4人本案所犯為法定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  
03 刑之罪，可預期將來面對之刑期非短，且被告4人均曾多次  
04 入出境柬埔寨，可見被告4人與柬埔寨有相當聯繫因素存  
05 在，確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此部分羈押原因並未消  
06 滅，再考量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之基本人性，若開釋被告4  
07 人，國家刑罰權即有難以實現之危險，足信被告4人於重責  
08 加身之情形下，有為規避後續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而逃  
09 亡之高度動機及可能，而被告4人羈押迄今，並無其他情事  
10 足認上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有何消滅或變更之情形。另本案  
11 雖已於113年12月11日宣判，然判決尚未確定，仍有確保嗣  
12 後被告4人到案進行上訴審理及執行程序之必要，考量國  
13 家司法權之正當行使、公共利益之維護及被告人身自由及防  
14 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本院認尚難僅以具保、限制住居等較  
15 小侵害手段代替羈押，是本案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舊存在，  
16 爰裁定被告4人均自114年1月18日起，延長羈押2月。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刑事妥速審  
18 判法第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0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

21 法官 羅杰治

22 法官 高健祐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林慈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